

证券代码：834777

证券简称：中投保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 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议事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承担董事会监督日常工作，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以及指导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 1/3 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须过半数，职工代表董事（如有）可以成为委员会委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为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 1 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由董事长或 1/3 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一定的财务会计、风险管控、审计、法律等专业知识。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第八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九条 由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予以解聘，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补足委员人数：

- （一）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 （二）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会委员；
- （三）任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
- （四）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建议；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法治建设情况；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评估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

（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操作、市场、合规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八）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九）履行或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或权利。

第十二条 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委员会主任职责：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工作；
-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五）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临时会议由主任或 2 名以上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员会主任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二）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
- （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于定期会议召开 5 日前或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人员。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出席，视同出席；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但书面意见应当最迟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

第二十一条 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也可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专项、专卷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经合法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刻修订，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